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三和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家持有中國河南省濮陽市土地之
香港公司之100%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土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土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買方：守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Jack Chan先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該土地之所有權由德謙中國(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德謙中國之主要資產為該土地。

代價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乃由買方（經董事會批准）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部分代價將透過直接扣除向賣方支付之預付款項以及目標公司及德謙中國之負債之方式結清。餘額將於目標公司股權之相關股份轉讓程序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結清。董事會認為，經考慮(i)與該土地有關之指標成本；(ii)華中地區授權工業園區土地之現行市值；(iii)可供製造化工相關產品之土地供應及地點；及(i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裨益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 目前預期完成將於香港正式完成目標公司股權之相關股份轉讓程序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德謙中國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多元化精細化工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可用作不同用途，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土地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德謙中國為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2,000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概約)
資產總值	37,200,000	39,300,000
資產淨值	147,000	209,000

該土地為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面積約150畝（相當於約100,352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50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國內省份之經濟增長及與華東、西北及東北地區經銷商之物流安排之地理優勢，本集團擬於未來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華中地區。

該土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一個授權工業園區（用作製造化工相關產品）。賣方已進行所有必要之磋商及遊說工作，以取得當地機關對稅收及補貼優惠政策之書面批准。稅務優惠及補貼將於德謙中國達到預定投資、收益及繳稅標準後返還。

本集團已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視察、可行性研究、文件審核（即正式發票及收據、就土地使用權向有關機關付款之銀行支持文件）以及與有關機關訪談及討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	指	德謙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ack Chan先生
「德謙中國」	指	德謙化工(河南)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面積約150畝(相當於約100,352平方米)之工業用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傳統用於東亞之土地單位，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買方」	指	守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ack Chan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